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99.74亿元人民币,所担保的主债权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94.3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1.4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2.88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的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3,381,340元。
2.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协鑫热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热机”)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8月9日期间南京热机在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宝应协鑫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协鑫”)申请1,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宝应协鑫在人民币1,900万元借款额度内与宝应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占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占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8,012.76	18.22%	30,443.91	6.36%
2.控股子公司担保	68,000.00	14.07%	43,719.38	9.05%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368,190.88	283.17%	931,835.21	192.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24,203.64	315.46%	1,005,998.50	208.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灵活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1.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了金额为4,50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前述定期存款已到期,取得本息48,75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共计45,438.750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新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了4,5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9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451)	6,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559,080.04
2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聚赢版单一结构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6,5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否	-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29日	是	30,37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0年10月29日	-	否	-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定期存款合同的履行中,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进行定期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五、备查文件
1.记账凭证、业务受理单;
2.单位定期(通知)存款申请书、业务受理单、电子凭证;
3.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65,959.15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案被告上诉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吴顺玉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资料。吴顺玉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其后吴顺玉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2072民初4720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资料,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20民终560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吴顺玉本案诉讼请求及提出的事实理由,一审法院按劳动争议处理是正确的,吴顺玉的起诉程序中申请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现其提起上诉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仲裁时效中断的证据,一审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是正确的,本院予以维持,吴顺玉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吴顺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驳回了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4,5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是	438,750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司总股本由998,425,911股变更为998,442,61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8,425,911元变更为998,442,611元。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并经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998,425,911元人民币”变更为“998,442,611元人民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JHD(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海豹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豹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豹股份”或“公司”)股东张中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981,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66%,其中3,185,300股来源于海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796,325股来源于认购海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不超过18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1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张中协	8%以下股东	3,981,625	3.3866%	IPO取得:3,185,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96,325股

第一组	减持主体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中协	3,981,625	3.3866%	双方为父女关系
	张辉祥	1,130,875	1.0510%	
	合计	5,112,500	4.4376%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中协	914,700	1%	2019/8/19 -- 2019/8/19	12.50-12.50	2019/6/13
张辉祥	10,000	0.0109%	2020/6/8 -- 2020/6/8	15.09-15.09	不适用

法:以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发生时本公司股份总数(9,147万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中协 不超过1,125,188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188股 2020/11/5-2021/5/3 按市场价格取得和认购股份取得 股东自愿需求
江苏海豹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20-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红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艳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0,073,040.56	1,190,147,356.58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949,550.42	172,172,730.61	3.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858,501.83	15.11%	537,448,763.68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72,240.13	-207.13%	5,776,819.81	-10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9,817.75	-91.59%	-36,200,374.63	-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34,377.12	-32.23%	120,556,271.10	-3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0	-207.08%	0.0484	-10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0	-207.08%	0.0484	-10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2%	32.34%	3.30%	26.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516,03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0 -207.08% 0.0484 -10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0 -207.08% 0.0484 -10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2% 32.34% 3.30% 2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886.89
合计 41,977,14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13%	84,906,250	84,906,250	
周作成	境内自然人	1.86%	2,218,750	2,218,750	
安徽恒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750,000	1,750,000	
刘丹	境内自然人	0.77%	912,500		
许元强	境内自然人	0.65%	777,889		
陈新强	境内自然人	0.51%	612,400		
薛晓平	境内自然人	0.43%	517,175		
朱美兰	境内自然人	0.43%	513,560		
冯永琴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00	500,000	
CORE PACIFIC-YAMAC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0.37%	445,650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丹	918,2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918,251
许元强	777,889	境内上市外资股	777,889
陈新强	612,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12,400
薛晓平	517,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517,175
朱美兰	513,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13,560
CORE PACIFIC-YAMAC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45,6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45,650
李建平	43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30,000
陈后平	423,5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423,561
俞俊峰	39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0,000
周胜强	345,5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5,5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68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
2020年6月3日分别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机械式社(以下简称:YAMAMAH)、日本三菱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ISAN)、日本TK气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K)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3美元购买YAMAMAH AISAN TK所持青山山泰20%、25%、25%的股权,此收购项目于2020年9月9日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5月23日、6月9日、9月12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031、2020-055、2020-060、2020-073)。本次股权转让实现收益4252万元,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致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七通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七通)因逾期未支付全资子公司车用空调空间空调压缩机货款,车用空调公司于2018年11月向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开庭审理,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北12民初23992号】,判决商用车空调公司与重庆七通签订的《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重庆七通商用车空调公司支付货款5,396,375.35元资金占用损失;重庆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北汽银翔)对被被告重庆七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北汽银翔已申请破产重整,商用车空调公司已就北汽银翔连带责任款项申报了一般债权,份额金额为637863.75元。
三、重要事项的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现金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5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102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出席会议的有吕红敏、熊学训、董其友、于江、张道、周勇勇、郝琳、李黎明、谢非、刘伟、宋蔚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吕红敏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增补谢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谢云先生简历:
谢云,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青山厂生产副副部长、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重庆建设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其与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有权的《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会议同意将以上第四项及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20-080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下午14:3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的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11月18日或更早早上A股市场交易时间参会。
五、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2楼一会议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域建设大道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增补谢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提案摘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决议均勾选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1	关于修改《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谢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有合法代理人的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证券账户卡具有有效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微信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在2020年11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域建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400054
4.现场会议联系人:张浩山,联系电话/传真:(023)66295333/(023)6629777
5.现场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4”,投票简称为“建车B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示意见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决议均勾选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1	关于修改《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谢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